

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4-014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谷六路高新国际会议中心 1 层灵沼厅。

9、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提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奇先生、毛志宏先生、闫玉新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提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 提案 5.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公司将对提案 5.00、提案 6.00、提案 8.00、提案 9.00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提案 8.00 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袁胜春先生、宗靖国先生需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对提案 8.00 回避表决，公司已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中对回避表决的情形进行了说明。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下午 17:00。
-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 1699 号诺瓦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 1699 号诺瓦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翁京

电话：029-89566565

传真：029-89566565

邮编：710075

电子邮箱：dongmiban@novastar.tech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 1、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会股东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备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2: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89”；投票简称为“诺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